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 (基金净值) 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9
§ 7 投资组合报告	52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2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0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0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0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1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2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6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3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3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4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4
10.8 其他重大事件	65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6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6
§ 12 备查文件目录	6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7
12.2 存放地点	67
12.3 查阅方式	6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简称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基金主代码	166802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8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3,906,377.0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A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802	01437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3,767,216.42 份	139,160.6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对沪深 300 指数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量化投资方法进行积极的组合配置和管理，力争实现稳定的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和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按照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的基础上，采用量化模型对成份股的权重进行相应调整，力求在控制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偏离度的前提下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郭乐琦
	联系电话	021-60350812
	电子邮箱	guoleqi@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79-908/021-60359000	95577
传真	0571-28191919	010-8523868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208 号 1801 室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 万向大厦 10 楼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100005
法定代表人	肖风	李民吉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zs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01 月 14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A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299,761.08	-12,469.31
本期利润	-28,388,349.61	23,418.4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71	0.273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28%	15.1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29%	-10.0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64,004,993.54	131,838.1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0830	0.947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75,793,866.74	270,998.8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518	1.947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2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5.68%	-10.03%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9.44%	1.02%	-7.44%	1.87%	16.88%	-0.85%
过去三个月	6.19%	1.36%	5.93%	1.36%	0.26%	0.00%
过去六个月	-7.29%	1.38%	-8.71%	1.38%	1.42%	0.00%
过去一年	-11.73%	1.20%	-13.38%	1.18%	1.65%	0.02%

过去三年	55.11%	1.23%	16.76%	1.20%	38.35%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5.68%	1.28%	37.35%	1.27%	38.33%	0.01%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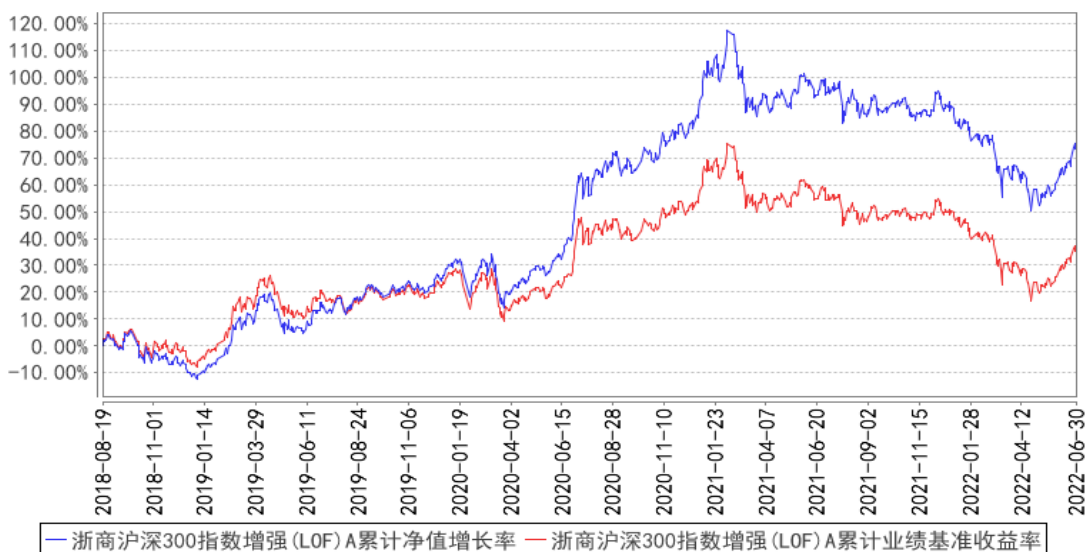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9.39%	1.02%	9.13%	1.02%	0.26%	0.00%
过去三个月	6.06%	1.36%	5.93%	1.36%	0.13%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03%	1.57%	-5.54%	1.41%	-4.49%	0.16%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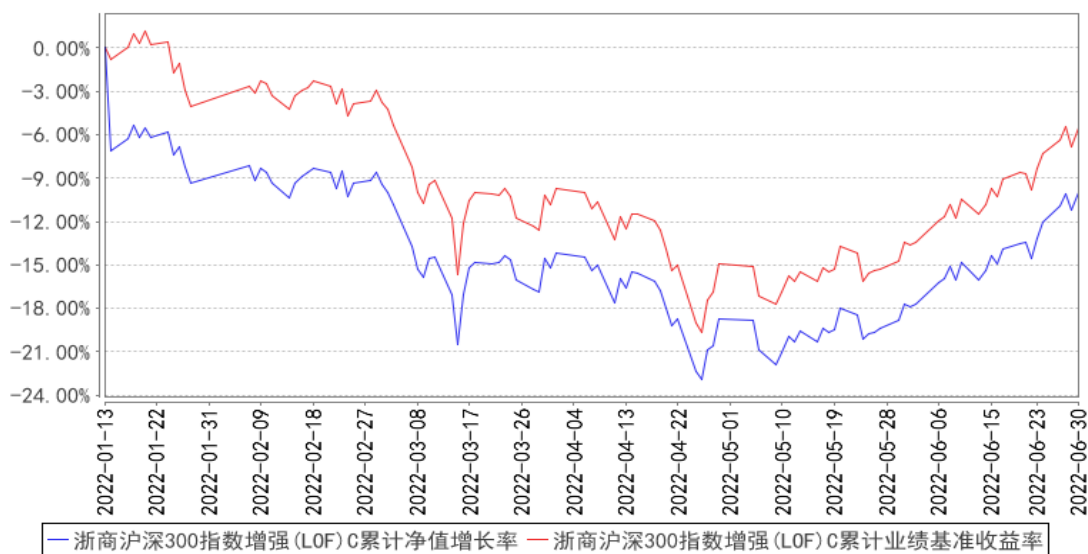
2、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LOF)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LOF)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由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12 号)批准，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成立。公司股东为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养生堂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养生堂有限公司各出资 7500 万元，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浙商基金共管理四十三只开放式基金——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浙商惠享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向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智能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7 年	向伟先生，香港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系博士，曾任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上海桐昇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
胡羿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智能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2021 年 8 月 3 日	-	7 年	胡羿先生，复旦大学金融专业硕士，曾任东海证券自营衍生品投资部量化研究员，五牛基金权益投资部量化研究员，雪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经理。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

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管理、独立决策;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金融工程小组将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按照沪深 300 指数增强策略操作。本基金通过投资约束和数量化控制,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使用定量分析等技术,分析和应对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积极应对市场的剧烈变化,努力将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下,实现增强策略,达到产生相对基准超额收益的投资目的。报告期内基金较好的完成了跟踪目标的同时,各类模型运行稳定,取得了一定的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951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71%;截至本报告期末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947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5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2 年 2 季度，沪深 300 整体呈现 V 形走势。从风格上来看，并没有显著强势的风格，价值成长表现比较平衡。随着后期美联储加息逐步落地，此前对大盘成长风格的估值压制有望持续缓解。后期在均衡配置的基础上，可以对成长风格可以更加乐观一些。

行业维度来看，目前医药板块已经调整比较充分，处于战略性布局机会的阶段。消费板块有望受益于下半年的需求复苏，一些供需得到改善的板块具有较好的投资机会。TMT 板块当前处于低估值低拥挤的高赔率阶段，但是还需等待行业盈利企稳确认拐点。

5 月份以来市场快速反弹，短期来看一些热门赛道已经比较拥挤，有一定的估值消化需求。但是随着未来稳增长政策的不断落地，上市公司业绩的不断兑现，沪深 300 的配置性价比将会逐步凸显，同时一些行业增速与估值相匹配的行业依然有较大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的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37,236,995.75	30,908,969.99
结算备付金		3,895,396.33	3,625,857.01
存出保证金		2,542,627.29	3,235,33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34,829,521.33	430,766,667.89
其中：股票投资		424,717,288.45	415,762,167.8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112,232.88	15,004,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27,638,204.57	72,025.3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09,624.86	1,857,60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251,428.07
资产总计		506,552,370.13	470,717,884.5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9,309,115.61	122,947.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1,114.93	189,242.72
应付托管费		88,490.55	83,266.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6.45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888,677.03	913,932.37
负债合计		30,487,504.57	1,309,389.0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211,928,033.84	193,702,521.05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264,136,831.72	275,705,974.42
净资产合计		476,064,865.56	469,408,495.4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06,552,370.13	470,717,884.53

注：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43,906,377.06 份，其中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A 基金份额净值 1.9518 元，份额总额 243,767,216.42 份；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C 基金份额净值 1.9474 元，份额总额 139,160.6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6,559,385.30	20,792,623.35
1. 利息收入		73,477.96	367,348.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73,477.96	110,959.26
债券利息收入		-	256,388.7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585,162.68	69,081,415.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34,440,533.96	64,743,360.3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137,935.41	401,942.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2,491,036.64	-851,730.00
股利收益	6.4.7.19	4,208,472.51	4,787,842.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5,947,299.27	-48,692,275.8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5,000.15	36,135.95
减：二、营业总支出		1,805,545.82	5,529,393.23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125,618.09	1,652,407.13
2. 托管费	6.4.10.2.2	495,271.94	727,059.13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353.17	-
4. 投资顾问费	6.4.10.2.1.1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0.06	3.95
8. 其他费用	6.4.7.23	184,302.56	3,149,923.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64,931.12	15,263,230.1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64,931.12	15,263,230.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364,931.12	15,263,230.12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93,702,521.05	-	275,705,974.42	469,408,49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93,702,521.05	-	275,705,974.42	469,408,495.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25,512.79	-	-11,569,142.70	6,656,370.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8,364,931.12	-28,364,931.1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225,512.79	-	16,795,788.42	35,021,301.2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8,806,273.58	-	75,165,206.50	143,971,480.08
2.基金赎回款	-50,580,760.79	-	-58,369,418.08	-108,950,178.8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11,928,033.84	-	264,136,831.72	476,064,865.5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00,368,975.10	-	290,457,829.48	490,826,804.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6,306,400.46	-	167,975,639.88	264,282,040.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263,230.12	15,263,230.1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6,306,400.46	-	152,712,409.76	249,018,810.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8,242,856.37	-	199,633,790.97	327,876,647.34
2.基金赎回款	-31,936,455.91	-	-46,921,381.21	-78,857,837.1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	-	-	-	-

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96,675,375.56	-	458,433,469.36	755,108,844.92

注：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肖风</u>	<u>高远</u>	<u>高远</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原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原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12] 91 号文) 批准, 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 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5 月 7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 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354,363,602.17 份基金份额。

根据《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基金名称、基金简称及基金类型变更的公告》, 原基金的浙商稳健份额、浙商进取份额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终止上市, 原基金将在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17 日) 进行基金份额转换, 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原基金的基金类型由指数分级基金变更为指数增强基金 (LOF), 基金名称由“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

为“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本基金不再设置基金份额的分级。根据《关于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在份额转换基准日（2018 年 8 月 17 日）的日终，将原基金的浙商稳健份额、浙商进取份额按照转换当日各自相应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本基金的浙商沪深 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将原基金的浙商沪深 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变更登记为本基金的场内份额，将原基金的浙商沪深 300 份额的场外份额变更登记为本基金的场外份额。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生效，基金规模为 20,207,939.5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夏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和《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股指期货、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times 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营的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文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中涉及的变更外，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其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策略，即管理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上述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债权投资列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

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 本基金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应收账款外,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

能力, 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基金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 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基金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基金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 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基金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 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 本基金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 本基金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基金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不适用。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 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 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权投资收益于卖出交易日或到期收回日按卖出成交金额或到期实际收到金额与其减值准备和账面余额的差额确认。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按债权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无需在收益期内预提或分摊，则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需采用预提或待摊的方法，预提或待摊时计入基金损益。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自 2022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 2022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a) 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本基金应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基金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2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基金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2 年年初

留存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基金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汇总如下：

(i) 金融工具的分类影响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利息、应收申购款，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0,908,969.99 元、3,625,857.01 元、3,235,335.41 元、72,025.39 元、251,428.07 元、1,857,600.77 元。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申购款，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0,912,412.07 元、3,627,316.89 元、3,235,516.31 元、72,025.39 元、1,857,600.77 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30,766,667.89 元。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31,013,013.10 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交易费用和其他负债，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22,947.19 元、189,242.72 元、83,266.78 元、683,932.37 元、230,000.00 元。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和其他负债，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22,947.19 元、189,242.72 元、83,266.78 元、和 913,932.37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ii)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影响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

失”模型未对本基金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b) 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本基金根据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编制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未对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财税 [2005] 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 [2008] 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 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b)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资管产品管理人 (以下称管理人) 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 提供贷款服务, 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 (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 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 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 (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018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后,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 不再缴纳; 已缴纳增值税的, 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 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挂牌公司”)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由挂牌公司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 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 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7,236,995.75
等于: 本金	37,234,657.90
加: 应计利息	2,337.85
减: 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其中: 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合计	37,236,995.75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10,422,452.27	-	424,717,288.45	14,294,836.1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7,232.88	10,112,232.88	-2,137.74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97,232.88	10,112,232.88	-2,137.7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20,439,590.01	97,232.88	434,829,521.33	14,292,698.44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权益衍生工具	19,309,888.88	-	-	
其中：股指期货投资	19,309,888.88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合计	19,309,888.88	-	-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买/卖)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IF2209	沪深 300 股指期货 2209	8.00	10,673,280.00	185,131.12
IF2212	沪深 300 股指期货 2212	7.00	9,311,400.00	489,660.00
合计				674,791.12
减：可抵销期货暂收款				674,791.12
净额				-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任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计提减值准备。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权投资。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债权投资。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

6.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644,374.47
其中：交易所市场	644,374.47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指数使用费	150,000.00
审计费	24,795.19
信息披露费	69,507.37
合计	888,677.03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A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22,959,888.22	193,702,521.05
本期申购	78,904,107.41	68,562,145.86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58,096,779.21	-50,475,793.7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43,767,216.42	211,788,873.20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C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4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	-
本期申购	244,127.72	244,127.72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104,967.08	-104,967.0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39,160.64	139,160.64

注：此处申购含红利在投资、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349,458,923.70	-73,752,949.28	275,705,974.42
本期利润	-34,299,761.08	5,911,411.47	-28,388,349.6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3,711,943.98	-17,024,575.25	16,687,368.73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8,610,689.00	-43,638,498.21	74,972,190.79
基金赎回款	-84,898,745.02	26,613,922.96	-58,284,822.0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48,871,106.60	-84,866,113.06	264,004,993.54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2,469.31	35,887.80	23,418.4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92,804.54	-84,384.85	108,419.69
其中：基金申购款	333,118.62	-140,102.91	193,015.71
基金赎回款	-140,314.08	55,718.06	-84,596.0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80,335.23	-48,497.05	131,838.18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4,940.8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6,513.88
其他	2,023.21
合计	73,477.96

注：其他列示的是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4,440,533.96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34,440,533.96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74,973,993.1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07,662,371.68

减：交易费用	1,752,155.4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4,440,533.96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24,368.4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3,567.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37,935.41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5,620,396.5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5,252,8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354,029.24
减：交易费用	0.26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3,567.00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收益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指期货投资收益	-2,491,036.64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208,472.51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4,208,472.51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28,508.15
股票投资	4,896,345.89
债券投资	32,162.2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1,018,791.12
权证投资	-
期货投资	1,018,791.12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5,947,299.27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000.15
合计	5,000.15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4,795.1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指数使用费	100,000.00
合计	184,302.56

6.4.7.24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

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人寿”)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养生堂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聚潮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浙商证券	52,336,306.02	4.44	178,033,393.83	8.96

6.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浙商证券	-	-	117,019.00	0.37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浙商证券	48,739.51	4.61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浙商证券	165,801.87	8.90	165,801.87	8.90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25,618.09	1,652,407.1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0,785.32	51,323.5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一定比例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 / 当年天数（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8月11日）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 / 当年天数 (自 2019 年 8 月 12 日起)。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95,271.94	727,059.1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2%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 A 类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0.50% / 当年天数

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本期间未持有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期间未持有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36,995.75	44,940.87	34,830,138.66	71,919.68

注：本基金通过“华夏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22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3,895,396.33元。（2021年6月30日：人民币2,280,612.93元）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A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 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1月14日	-	-	-	-	-
合计	-	-	-	-	-	-	-	-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 限类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 (单 位：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 额	备注
300834	星辉环材	2022年1月6日	6个月	新股未上市	55.57	30.03	267	14,837.19	8,018.01	-
301102	兆讯	2022年	6个月	新股未	39.88	31.09	394	15,712.72	12,249.46	-

	传媒	3月15日		上市							
301103	何氏眼科	2022年3月14日	6个月	新股未上市	42.50	32.02	397	12,962.50	12,711.94		-
301109	军信股份	2022年4月6日	6个月	新股未上市	34.81	16.14	773	17,927.15	12,476.22		-
301116	益客食品	2022年1月10日	6个月	新股未上市	11.40	20.46	577	6,577.80	11,805.42		-
301117	佳缘科技	2022年1月7日	6个月	新股未上市	46.80	54.44	262	12,261.60	14,263.28		-
301130	西点药业	2022年2月16日	6个月	新股未上市	22.55	37.70	237	5,344.35	8,934.90		-
301137	哈焊华通	2022年3月14日	6个月	新股未上市	15.37	15.99	644	9,898.28	10,297.56		-
301139	元道通信	2022年6月30日	1-6个月(含)	新股未上市	38.46	38.46	5,651	217,337.46	217,337.46		-
301175	中科环保	2022年6月30日	1-6个月(含)	新股未上市	3.82	3.82	60,084	229,520.88	229,520.88		-
301196	唯科科技	2022年1月4日	6个月	新股未上市	64.08	37.52	160	10,252.80	6,003.20		-
301200	大族数控	2022年2月18日	6个月	新股未上市	76.56	51.92	263	20,135.28	13,654.96		-
301206	三元生物	2022年1月26日	6个月	新股未上市	109.30	45.69	312	22,734.40	14,255.28		-
301207	华兰疫苗	2022年2月10日	6个月	新股未上市	56.88	56.42	306	17,405.28	17,264.52		-
301217	铜冠铜箔	2022年1月20日	6个月	新股未上市	17.27	14.83	1,400	24,178.00	20,762.00		-
301219	腾远钴业	2022年3月10日	6个月	新股未上市	173.98	87.82	130	12,526.56	11,416.60		-

301236	软通动力	2022年 3月8日	6个月	新股未上市	72.88	31.38	519	25,216.48	16,286.22	-
301237	和顺科技	2022年 3月16日	6个月	新股未上市	56.69	41.86	244	13,832.36	10,213.84	-
301256	华融化学	2022年 3月14日	6个月	新股未上市	8.05	10.08	1,831	14,739.55	18,456.48	-
301258	富士莱	2022年 3月21日	6个月	新股未上市	48.30	41.68	280	13,524.00	11,670.40	-
301263	泰恩康	2022年 3月22日	6个月	新股未上市	19.93	31.38	666	13,273.38	20,899.08	-
301268	铭利达	2022年 3月29日	6个月	新股未上市	28.50	34.87	582	16,587.00	20,294.34	-
688173	希荻微	2022年 1月13日	6个月	新股未上市	33.57	31.62	3,707	124,443.99	117,215.34	-
688237	超卓航科	2022年 6月24日	1-6个月(含)	新股未上市	41.27	41.27	2,891	119,311.57	119,311.57	-
688261	东微半导	2022年 1月26日	6个月	新股未上市	130.00	230.70	1,692	219,960.00	390,344.40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及创业板股票需要锁定的，锁定期根据相关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证券投资基金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减持还需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 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 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 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 由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层次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 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 督察长独立行使权利, 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向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独立的监察稽核报告和建议; 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 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负责, 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监察稽核部对公司总经理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 估测各种金融工具风险可能产生的损失。本基金管理人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 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性; 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的金融工具特征, 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 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 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并制定相应决策, 将风险控制在预期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 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 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华夏银行, 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

用风险管理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0,112,232.88	15,004,500.00
合计	10,112,232.88	15,004,500.00

注：上述表格列示的未评级债券为国债。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短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短期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长期债券投资。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长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长期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意图，以合理的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6月 30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7,236,995.75	-	-	-	-	-	37,236,995.75
结算备付金	3,895,396.33	-	-	-	-	-	3,895,396.33
存出保证金	2,542,627.29	-	-	-	-	-	2,542,627.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112,232.88	-	-	424,717,288.45	434,829,521.33
应收申购款	-	-	-	-	-	409,624.86	409,624.86
应收清算款	-	-	-	-	-	27,638,204.57	27,638,204.57
资产总计	43,675,019.37	-	10,112,232.88	-	-	452,765,117.88	506,552,370.13
负债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29,309,115.61	29,309,115.6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01,114.93	201,114.93
应付托管费	-	-	-	-	-	88,490.55	88,490.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06.45	106.45
其他负债	-	-	-	-	-	888,677.03	888,677.03
负债总计	-	-	-	-	-	30,487,504.57	30,487,504.57
利率敏感度缺口	43,675,019.37	-	10,112,232.88	-	-	422,277,613.31	476,064,865.56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0,908,969.99	-	-	-	-	-	30,908,969.99
结算备付金	3,625,857.01	-	-	-	-	-	3,625,857.01
存出保证金	401,876.21	-	-	-	-	2,833,459.20	3,235,33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5,004,500.00	-	-	415,762,167.89	430,766,667.8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72,025.39	72,025.39
应收申购款	-	-	-	-	-	1,857,600.77	1,857,600.77

其他资产	-	-	-	-	251,428.07	251,428.07
资产总计	34,936,703.21	-	15,004,500.00	-	420,776,681.32	470,717,884.53
负债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122,947.19	122,947.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189,242.72	189,242.72
应付托管费	-	-	-	-	83,266.78	83,266.78
其他负债	-	-	-	-	913,932.37	913,932.37
负债总计	-	-	-	-	1,309,389.06	1,309,389.06
利率敏感度缺口	34,936,703.21	-	15,004,500.00	-	419,467,292.26	469,408,495.47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3,274.88	11,264.63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3,274.88	-11,264.63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 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 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 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科学分析与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最佳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 (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24,717,288.45	89.21	415,762,167.89	88.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0,112,232.88	2.12	15,004,500.00	3.2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34,829,521.33	91.34	430,766,667.89	91.77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敏感性分析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分析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22,520,499.20	22,531,523.73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22,520,499.20	-22,531,523.73
--	-------------------	----------------	----------------

注：本基金以沪深 300 指数作为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基准。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423,371,625.09	413,903,578.01
第二层次	10,678,402.79	15,248,546.23
第三层次	779,493.45	1,614,543.65
合计	434,829,521.33	430,766,667.89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无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24,717,288.45	83.84
	其中: 股票	424,717,288.45	83.8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112,232.88	2.00
	其中: 债券	10,112,232.88	2.0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132,392.08	8.12
8	其他各项资产	30,590,456.72	6.04
9	合计	506,552,370.13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5,343,817.10	1.12
B	采矿业	13,792,749.00	2.90
C	制造业	251,492,559.52	52.8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178,612.31	2.14
E	建筑业	9,606,098.00	2.02
F	批发和零售业	794,816.00	0.1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975,408.80	2.3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582,323.22	2.43
J	金融业	81,595,042.07	17.14
K	房地产业	6,715,534.00	1.4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191,577.72	1.3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589,555.15	1.1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448,919.00	0.5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99,999.68	0.11
S	综合	-	-
	合计	416,807,011.57	87.55

7.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067,082.60	0.6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0,899.08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5,102.30	0.08
J	金融业	4,190,234.40	0.8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249.46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1,997.10	0.0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711.94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910,276.88	1.66
--	----	--------------	------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19	贵州茅台	12,877	26,333,465.00	5.53
2	300750	宁德时代	30,700	16,393,800.00	3.44
3	600036	招商银行	348,653	14,713,156.60	3.09
4	601318	中国平安	254,456	11,880,550.64	2.50
5	300059	东方财富	457,006	11,607,952.40	2.44
6	601012	隆基绿能	155,120	10,335,645.60	2.17
7	605499	东鹏饮料	54,800	9,363,128.00	1.97
8	601939	建设银行	1,462,145	8,860,598.70	1.86
9	600438	通威股份	143,400	8,583,924.00	1.80
10	000858	五粮液	40,716	8,221,781.88	1.73
11	300661	圣邦股份	42,700	7,772,254.00	1.63
12	000425	徐工机械	1,428,458	7,699,388.62	1.62
13	002142	宁波银行	195,364	6,995,984.84	1.47
14	002812	恩捷股份	26,300	6,586,835.00	1.38
15	600030	中信证券	292,200	6,329,052.00	1.33
16	002594	比亚迪	18,900	6,302,961.00	1.32
17	603986	兆易创新	41,862	5,953,195.02	1.25
18	000333	美的集团	98,443	5,944,972.77	1.25
19	600426	华鲁恒升	203,475	5,941,470.00	1.25
20	300601	康泰生物	130,130	5,879,273.40	1.23
21	601668	中国建筑	1,039,800	5,531,736.00	1.16
22	600900	长江电力	228,909	5,292,376.08	1.11
23	000625	长安汽车	288,244	4,992,386.08	1.05
24	601888	中国中免	20,404	4,752,703.72	1.00
25	300760	迈瑞医疗	14,900	4,666,680.00	0.98
26	002920	德赛西威	30,759	4,552,332.00	0.96
27	002001	新和成	198,948	4,538,003.88	0.95
28	002460	赣锋锂业	30,200	4,490,740.00	0.94
29	603259	药明康德	41,760	4,342,622.40	0.91
30	600028	中国石化	1,057,800	4,315,824.00	0.91

31	601916	浙商银行	1,267,262	4,207,309.84	0.88
32	601698	中国卫通	362,494	4,099,807.14	0.86
33	600690	海尔智家	136,749	3,755,127.54	0.79
34	002271	东方雨虹	72,500	3,731,575.00	0.78
35	600089	特变电工	135,800	3,719,562.00	0.78
36	000568	泸州老窖	14,943	3,684,047.22	0.77
37	002415	海康威视	101,500	3,674,300.00	0.77
38	601919	中远海控	261,342	3,632,653.80	0.76
39	601088	中国神华	104,000	3,463,200.00	0.73
40	601899	紫金矿业	364,200	3,397,986.00	0.71
41	002475	立讯精密	99,900	3,375,621.00	0.71
42	002821	凯莱英	11,400	3,294,600.00	0.69
43	600809	山西汾酒	9,960	3,235,008.00	0.68
44	000651	格力电器	94,200	3,176,424.00	0.67
45	600309	万华化学	32,329	3,135,589.71	0.66
46	600919	江苏银行	435,600	3,101,472.00	0.65
47	002714	牧原股份	54,930	3,035,981.10	0.64
48	000002	万 科 A	137,600	2,820,800.00	0.59
49	000938	紫光股份	143,774	2,789,215.60	0.59
50	601995	中金公司	58,643	2,609,027.07	0.55
51	600050	中国联通	751,686	2,600,833.56	0.55
52	002466	天齐锂业	20,400	2,545,920.00	0.53
53	600019	宝钢股份	422,084	2,540,945.68	0.53
54	600048	保利发展	145,000	2,531,700.00	0.53
55	600886	国投电力	237,900	2,497,950.00	0.52
56	300015	爱尔眼科	54,700	2,448,919.00	0.51
57	603799	华友钴业	25,480	2,436,397.60	0.51
58	600332	白云山	75,330	2,379,674.70	0.50
59	600176	中国巨石	135,414	2,357,557.74	0.50
60	300498	温氏股份	108,400	2,307,836.00	0.48
61	300014	亿纬锂能	23,300	2,271,750.00	0.48
62	600362	江西铜业	127,000	2,264,410.00	0.48
63	600436	片仔癀	6,268	2,235,983.64	0.47
64	002352	顺丰控股	39,900	2,226,819.00	0.47
65	002304	洋河股份	11,900	2,179,485.00	0.46
66	002241	歌尔股份	64,100	2,153,760.00	0.45
67	601138	工业富联	214,972	2,115,324.48	0.44
68	600584	长电科技	77,600	2,095,200.00	0.44
69	600104	上汽集团	114,000	2,030,340.00	0.43
70	601816	京沪高铁	395,000	1,982,900.00	0.42
71	601319	中国人保	387,300	1,959,738.00	0.41
72	002459	晶澳科技	24,540	1,936,206.00	0.41

73	688599	天合光能	28,754	1,876,198.50	0.39
74	603501	韦尔股份	10,800	1,868,724.00	0.39
75	002311	海大集团	31,140	1,868,711.40	0.39
76	601288	农业银行	596,500	1,801,430.00	0.38
77	000063	中兴通讯	64,600	1,649,238.00	0.35
78	601669	中国电建	206,600	1,625,942.00	0.34
79	002371	北方华创	5,500	1,524,160.00	0.32
80	002027	分众传媒	213,800	1,438,874.00	0.30
81	600837	海通证券	146,500	1,437,165.00	0.30
82	600606	绿地控股	358,800	1,420,848.00	0.30
83	300896	爱美客	2,335	1,401,023.35	0.29
84	600660	福耀玻璃	32,600	1,363,006.00	0.29
85	002555	三七互娱	63,900	1,356,597.00	0.28
86	601985	中国核电	189,900	1,302,714.00	0.27
87	300347	泰格医药	10,895	1,246,932.75	0.26
88	603659	璞泰来	14,394	1,214,853.60	0.26
89	601658	邮储银行	218,500	1,177,715.00	0.25
90	000776	广发证券	60,200	1,125,740.00	0.24
91	600905	三峡能源	172,587	1,085,572.23	0.23
92	600760	中航沈飞	17,900	1,082,055.00	0.23
93	601009	南京银行	103,143	1,074,750.06	0.23
94	600958	东方证券	105,252	1,074,622.92	0.23
95	002410	广联达	19,551	1,064,356.44	0.22
96	601898	中煤能源	101,400	1,052,532.00	0.22
97	601117	中国化学	109,200	1,027,572.00	0.22
98	002493	荣盛石化	61,700	949,563.00	0.20
99	300496	中科创达	7,100	926,408.00	0.19
100	601633	长城汽车	24,800	918,592.00	0.19
101	600460	士兰微	17,500	910,000.00	0.19
102	600926	杭州银行	60,200	901,796.00	0.19
103	000596	古井贡酒	3,500	873,810.00	0.18
104	001979	招商蛇口	64,000	859,520.00	0.18
105	000768	中航西飞	27,900	845,091.00	0.18
106	603833	欧派家居	5,564	838,383.52	0.18
107	603993	洛阳钼业	141,900	813,087.00	0.17
108	300207	欣旺达	25,300	799,480.00	0.17
109	000963	华东医药	17,600	794,816.00	0.17
110	688111	金山办公	3,984	785,326.08	0.16
111	601877	正泰电器	21,900	783,582.00	0.16
112	600188	兖矿能源	19,000	750,120.00	0.16
113	600588	用友网络	34,500	748,995.00	0.16
114	600029	南方航空	102,300	747,813.00	0.16

115	601838	成都银行	44,450	736,981.00	0.15
116	688005	容百科技	5,549	718,262.56	0.15
117	601111	中国国航	60,200	698,922.00	0.15
118	603369	今世缘	13,000	663,000.00	0.14
119	002648	卫星化学	25,300	654,005.00	0.14
120	600989	宝丰能源	44,400	650,460.00	0.14
121	601006	大秦铁路	96,900	638,571.00	0.13
122	002236	大华股份	36,900	605,898.00	0.13
123	002007	华兰生物	25,400	579,120.00	0.12
124	300628	亿联网络	7,500	571,125.00	0.12
125	002120	韵达股份	32,000	545,920.00	0.11
126	601799	星宇股份	3,077	526,167.00	0.11
127	601155	新城控股	19,800	503,514.00	0.11
128	601021	春秋航空	8,600	501,810.00	0.11
129	300413	芒果超媒	14,988	499,999.68	0.11
130	000703	恒逸石化	44,300	465,593.00	0.10
131	688036	传音控股	4,623	412,510.29	0.09
132	600183	生益科技	23,400	397,566.00	0.08
133	002841	视源股份	4,500	338,940.00	0.07
134	601966	玲珑轮胎	12,100	306,977.00	0.06
135	002032	苏泊尔	3,021	170,203.14	0.04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128	常熟银行	548,460	4,190,234.40	0.88
2	300327	中颖电子	40,499	2,017,255.19	0.42
3	688261	东微半导	1,692	390,344.40	0.08
4	301175	中科环保	60,084	229,520.88	0.05
5	301139	元道通信	5,651	217,337.46	0.05
6	601689	拓普集团	3,000	205,290.00	0.04
7	301268	铭利达	3,282	123,974.34	0.03
8	688237	超卓航科	2,891	119,311.57	0.03
9	688173	希荻微	3,707	117,215.34	0.02
10	601089	福元医药	1,749	36,816.45	0.01
11	301263	泰恩康	666	20,899.08	0.00
12	301217	铜冠铜箔	1,400	20,762.00	0.00
13	301256	华融化学	1,831	18,456.48	0.00
14	301207	华兰疫苗	306	17,264.52	0.00
15	301236	软通动力	519	16,286.22	0.00

16	301117	佳缘科技	262	14,263.28	0.00
17	301206	三元生物	312	14,255.28	0.00
18	301200	大族数控	263	13,654.96	0.00
19	301103	何氏眼科	397	12,711.94	0.00
20	301109	军信股份	773	12,476.22	0.00
21	301102	兆讯传媒	394	12,249.46	0.00
22	301116	益客食品	577	11,805.42	0.00
23	301258	富士莱	280	11,670.40	0.00
24	301219	腾远钴业	130	11,416.60	0.00
25	001268	联合精密	409	11,337.48	0.00
26	301137	哈焊华通	644	10,297.56	0.00
27	301237	和顺科技	244	10,213.84	0.00
28	301130	西点药业	237	8,934.90	0.00
29	300834	星辉环材	267	8,018.01	0.00
30	301196	唯科科技	160	6,003.20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425	徐工机械	16,416,240.24	3.50
2	601939	建设银行	11,939,834.00	2.54
3	603486	科沃斯	10,093,857.09	2.15
4	600176	中国巨石	9,897,205.72	2.11
5	300760	迈瑞医疗	9,723,957.00	2.07
6	601766	中国中车	9,513,951.00	2.03
7	300896	爱美客	9,267,451.40	1.97
8	600438	通威股份	9,223,533.73	1.96
9	002064	华峰化学	8,972,523.64	1.91
10	601012	隆基绿能	8,911,708.57	1.90
11	601898	中煤能源	8,781,228.00	1.87
12	605499	东鹏饮料	8,686,319.00	1.85
13	300122	智飞生物	8,511,506.50	1.81
14	000625	长安汽车	8,436,858.48	1.80
15	002001	新和成	8,422,627.16	1.79
16	002129	TCL 中环	8,281,575.00	1.76
17	601088	中国神华	8,140,993.38	1.73
18	300661	圣邦股份	8,122,466.00	1.73
19	002460	赣锋锂业	7,999,168.00	1.70
20	601988	中国银行	7,817,200.00	1.67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425	徐工机械	17,250,825.42	3.68
2	002460	赣锋锂业	13,191,144.99	2.81
3	300347	泰格医药	11,953,716.36	2.55
4	002129	TCL 中环	11,451,609.00	2.44
5	601988	中国银行	10,685,771.00	2.28
6	603517	绝味食品	10,042,780.00	2.14
7	601898	中煤能源	9,200,180.40	1.96
8	601668	中国建筑	9,175,298.40	1.95
9	002410	广联达	9,115,203.00	1.94
10	601766	中国中车	8,869,101.07	1.89
11	300896	爱美客	8,758,416.80	1.87
12	300122	智飞生物	8,637,086.38	1.84
13	603486	科沃斯	8,591,747.14	1.83
14	600436	片仔癀	8,560,963.00	1.82
15	300601	康泰生物	8,313,661.19	1.77
16	000625	长安汽车	8,297,885.00	1.77
17	002064	华峰化学	8,119,409.64	1.73
18	603260	合盛硅业	8,002,974.52	1.70
19	300316	晶盛机电	7,616,765.52	1.62
20	600585	海螺水泥	7,602,997.02	1.62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11,721,146.3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74,973,993.1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0,112,232.88	2.1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112,232.88	2.1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9666	22 国债 01	100,000	10,112,232.88	2.1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当基金仓位较低以及基差负向较大时，买入期货以获取超额收益。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42,627.29
2	应收清算款	27,638,204.5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09,624.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590,456.7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88261	东微半导	390,344.40	0.08	新股未上市
2	301175	中科环保	229,520.88	0.05	新股未上市
3	301139	元道通信	217,337.46	0.05	新股未上市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A	8,765	27,811.43	213,970,184.08	87.78	29,797,032.34	12.22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C	73	1,906.31	-	0	139,160.64	100
合计	8,838	27,597.46	213,970,184.08	87.73	29,936,192.98	12.2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A	82,069.70	0.0300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C	0.00	0.0000
	合计	82,069.70	0.03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A	0~10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A	0~10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0

	(LOF)C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A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8 月 20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0,207,939.56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2,959,888.22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8,904,107.41	244,127.7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8,096,779.21	104,967.0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3,767,216.42	139,160.6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西藏东财	1	446,369,516.99	37.90	415,706.71	39.30	-
金元证券	1	225,269,253.05	19.13	164,740.84	15.57	-
安信证券	1	201,040,292.72	17.07	187,221.78	17.70	-
华兴证券	1	132,098,179.88	11.22	123,022.08	11.63	-
招商证券	1	88,397,242.24	7.51	88,399.49	8.36	-
浙商证券	1	52,336,306.02	4.44	48,739.51	4.61	-
西部证券	1	32,257,117.53	2.74	30,040.49	2.84	-
上海证券	1	-	-	-	-	-
申港证券	1	-	-	-	-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 (1) 遵循国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
- (2) 维护持有人利益，不利用基金资产进行利益输送，不承诺交易量；
- (3) 以券商服务质量作为席位选择和佣金分配的标准。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1) 股票投资部、市场销售总部
 - a、专员与券商联系商讨合作意向，根据公司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券商席位的选择标准，并参考中央交易室主管的建议，确定新基金租用或基金新租用席位的所属券商以及（主）席位。
 - b、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核通过。
- (2) 中央交易室

a、专员将我公司格式版本的《证券交易席位使用协议》发送给券商相关业务联系人。

b、券商对我公司提供的协议有修改意见的，其内容若涉及股票投资部、市场销售总部、基金运营部的，由专员分别将此内容发送给上述部门审议，并由专员将我公司各职能部门反馈的意见与券商进行商议，形成一致意见后完成协议初稿，交我公司监察稽核部审核。

c、对券商和我公司双方同意的协议文本进行签字盖章。我公司盖章程序，由专员填写合同流转单，分别送达股票投资部、市场销售总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签字，最后盖章。

3、本期内本基金券商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1)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新增交易单元；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退租交易单元：浙商证券（50681）。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西藏东财	-	-	-	-	-	-
金元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10,017,137.74	97.41	-	-	-	-
华兴证券	266,396.50	2.59	-	-	-	-
招商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上海证券	-	-	-	-	-	-
申港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浙商基金关于旗下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C 类份额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1-11
2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1-11
3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托管协议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1-11
4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1-11

	金 (L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5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更新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1-11
6	关于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增设 C 类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1-11
7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C 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1-14
8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1-21
9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3-3
10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1 年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3-31
11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4-22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20101-20220427	52,343,567.81	-	-	52,343,567.81	21.46
	2	20220628-20220630	52,343,567.81	-	-	52,343,567.81	21.46
产品特有风险							
<p>(1) 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机构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p> <p>(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p> <p>(3)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p>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若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能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财产将进行清算。

(4) 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相关文件
- 2、《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3、《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LOF)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zsfund.com 查阅,还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67-9908/021-60359000 查询相关信息。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